#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橋補字第1087號

原　　告　黃美玲　　現於高雄市○○區○○○村0號附3080(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27,20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許雅瑩